

# 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 2023 ] 14 号

---

## 关于维持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申请人：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29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兴节能）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3年10月23日对翼兴节能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

括：公司并非主观上愿意与持续督导券商因为费用问题解除督导协议，主要由于疫情及恒大破产等客观因素使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目前公司经营已恢复正常。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翼兴节能确实存在“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以相关主客观理由申请免责并无规则依据。此外，经查，翼兴节能同时存在未能按照规定披露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行为，同样触发了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翼兴节能提出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等因素，不影响我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3〕229号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

报送：证监会公众公司部，稽查局。

抄送：大连证监局。

分送：法律事务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存档。

---

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陈嘉亮

共印2份